

以「臺灣設計館」之共同形象參與活動，協助業者推廣臺灣設計品牌，推動臺灣原創設計進軍國際，拓展商機。

4. 協助各小型設計業者組成互補設計團隊

整合價值鏈各小型設計業者組成資源互補之設計服務團隊（Design Team），聚焦重點產業輔導開發具差異化與特色化的產品或服務，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 推動創意生活產業

以建置產業資源整合平臺，提供諮詢診斷輔導服務，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強化服務連結，推廣創新經營模式；並結合旅遊、媒體通路及運用網路、社群等新興行銷工具，擴散生活風格經營趨勢，帶動整體產業發展。

四、我國服務業已有部分企業享譽國際，例如鼎泰豐、85 度 C 等，顯示我國服務業具有相當國際發展潛力。未來本部將持續協助推動服務業，期望對內優化自身體質，對外提升國際競爭力，以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40）

黃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簡稱眷改條例）第 22 條規定，在改建規劃階段，原眷戶已達 2/3 以上同意改建，為避免少數人之反對或不配合，致使眷村改建作業無法推動或有所延滯，損及大多數人之權益，造成眷村土地無法達成最佳經濟效益，故眷改條例乃規定於同意改建達 2/3 時，得將不同意改建眷戶之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註銷，此一立法目的尚無悖於比例原則，亦未逾越立法權形成自由之範圍。
- 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解釋，亦認眷改條例對於不同意改建眷戶得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並無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惟眷戶喪失各項補助及補償權益，顯然較違占建戶更為不利，相關法益權衡未臻妥適。案經國防部綜合檢討後，分別就補償時機、標準、立法目的、歷年本條例處理類案一致性與公平性及兼顧眷改基金財務短絀等整體通盤考量，擬定眷改條例第 22 條修正條文案草案，擬對強制執行完畢前，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按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眷改基金予以補償。有關不同意改建眷戶法益權衡說明如下：

(一) 具原眷戶身分始得領取補助購宅款

依眷改條例第 5 條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補助購宅款之權益。另為使改建作業順利推動，同條例第 22 條亦規定對於不同意改建眷戶得註銷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因此，僅有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領取補助購宅款，遭註銷權益之不同意改建眷戶，因已不具原眷戶身分，自不得領取補助購宅款。今倘對不同意改建眷戶之身分，再給予補助購宅款，在法理上將產生相互矛盾之處。

(二)不同意改建眷戶與違占建戶之法益權衡：

1. 按眷改條例第 23 條關於補償違占建戶之特殊恩遇措施，係為避免部分眷村內違占建戶無法排除，而影響眷村改建整體工作進行，又因採循現行司法拆屋還地訴訟程序時程過長，爰明定對配合搬遷之違占建戶拆遷補償及提供住宅價售，並洽請各該地方政府提供優惠貸款之自我妥協退讓措施。至於不配合搬遷者，即予訴訟排除，除不得領取拆遷補償款外，並追收其使用期間不當得利。因此，不論是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或不配合改建之違占建戶，依現行法令均不得領取任何輔助或補償權益。
2. 依司法院釋字第 727 號解釋指出不同意改建眷戶喪失所有權益，顯然較配合改建作業之違占建戶更為不利，惟並無指出該如何具體改進，更無所謂『不同意改建眷戶，得享有之權益應介於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與違占建戶之間』之論述，而係讓主管機關有更大裁量空間規劃後續改進措施。因此，國防部在後續檢討改進措施時，自得依全般綜合考量結果，作出合理適當之規劃。

(三)考量眷改基金財務狀況

依眷改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資金應以第 4 條報經行政院核定之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運用辦理，不得另行動支其他經費支應」，亦即本部執行眷村改建工作並無編列年度預算；同條第 3 項復規定「前項土地因市場狀況未能及時處分得款時，應由改建基金依實際需求融資墊付之」，眷村改建係就眷改土地先為作價計算，核算原眷戶應得款項後，由改建金融資墊付，目前眷改基金尚有融資新臺幣 332 億元未結算償還。經財務評估，國防部版本需由眷改基金支出約新臺幣 4 億餘元，而委員提案版本則約新臺幣 8 億餘元，勢必影響眷改金融資償還計畫。

(四)經核算委員所提修正版本之補償金額，對於現居坪數大之眷戶，其補償金額與原眷戶原享有之權益相差無幾，甚至有超過原眷戶權益之虞，補償顯屬太過，恐將引發公平性之質疑及原同意改建戶之非議。

(五)綜上，國防部幾經全般考量，就一致性、公平性及基金負擔等事項為整體評估，擬定之補償方案，就執行面而言較屬妥適可行，仍請委員支持參考。

三、針對不同意改建眷戶長期占用眷(舍)地遭訴訟排除乙節，考量眷地長期遭占用無法收回處分，將影響眷改基金收支平衡，甚而加劇融資償債困難。因此，國防部基於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並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處理方式均先以協調方式請占用者自行騰空點還房地，經多次協調未果或無法達成共識，最終始以提起訴訟方式來排除占用，以使眷改工作能順利推動，絕非以興訟為唯一解決手段。另外，在修法過渡期間，已提起訴訟之案件，為加速解決爭端，倘個案聲請停止訴訟程序，國防部將依實際情況，同意停止訴訟程序，並利用停止期間繼續協商和解事宜。

(九)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籲請政府提出風力發電機與建物適當距離規範及發生事故時緊急應變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